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3.11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詳見附件一)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生需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需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必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資優鑑定結果採認原則，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需重新認定。
- 二、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一學年申請一次，欲申請者於每學年開學前10個工作天內提出。

四、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五、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擔任委員。

二、審查：提出申請後由特教組審查申請資格；通過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複審。

三、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四、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免修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六、成績考查：由原科目的授課教師評量考核學生該學期的分數。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數、自英、社	1. 學期成績達全年前7%。 2. 通過縮修資優資格鑑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期間家長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參加學校期中及期末定期評量。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授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學生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	國、數、自英、社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成績須達全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15%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高一年級或層級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定期評量之平均成績，成績須達全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15%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高一年級學科成績採記之（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	---	--	------	---	--	-----------------------------

115學年度臺北市蘭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一般學生(需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 115 學年度蘭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5學年度蘭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

科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其他()		
每週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註			

學生

家長

導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導師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